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 关于市人大八届四次会议第49号建议的答复

张瑞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学校门前摆摊问题的建议》（第49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了构建良好的校园周边环境，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成长。近年来，市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共晋城市委平安晋城建设领导小组校园周边治安整治专项组的要求，对市区中小学校周边环境进行不间断综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不断改善。

一是制定方案，成立领导机构。为进一步加强该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制定了《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各综合执法大队队长为成员的“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任务落实，进一步明确任务、量化指标、压实责任，确保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走进校园，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城管进校园工作，采取小手拉大手的活动，加强对学生的引导教育，进行城市管

理知识的宣传教育，倡导学生和家长积极配合城市管理工作，与学校形成共管共治的工作举措。自2019年以来，市城市管理局各执法大队每年都要到各自辖区中小学校向学生和老师普及城市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是加强管控，推进综合整治。按照专项整治通知要求，结合市容环境“四个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管控力度，在早中晚学生上下学高峰期，定岗定位定时值守，对一些流动摊点不听规劝、强行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堵塞交通的，坚决予以强行取缔。今年以来，我局各综合执法大队共计开展集中或专项整治行动65次，出动执法人员120人、1220人次，清理校园周边流动商贩1560个，整治店外经营1300余次，清理校外培训条幅68条、各类小广告800余处。

今年，市城市管理局还在市区范围内开展“城管护学岗”活动，结合辖区校园周边实际情况，推进文明城管进校园，设立“城管护学岗”，点对点做好学校服务保障。根据学校放学时段科学安排，细化护学措施，整治学校门前及周边流动摊点、出店经营、占道促销等行为，引导流动摊贩进入便民服务点规范经营。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郝 柳  
承办人: 赵凌云  
联系电话: 15234666253



